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王家慶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3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gn9797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0125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2年宏願典範運動教練獎實施要點」1份 (26692567_1120125534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宏道運動發展基金會辦理「112年宏願典範運動教練獎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及轉知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宏道運動發展基金會112年6月19日運動發展字第112000002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要點內容簡述如下：


(一)獎項、名額及獎金額度

- 1、績優訓練獎：8名，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。
- 2、運動科學獎：1名，獎金5萬元。
- 3、全人培育獎：3名，獎金5萬元。
- 4、特殊奉獻獎：1名，獎金10萬元。
- 5、宏願獎：1名，獎金30萬元。



(二)申請資格：宏願獎除外，餘獎項需符合下列資格。

- 1、實際指導學校運動選手訓練工作。



- 
- 2、凡服務於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教師或運動教練，最近10年擔任教練工作達6年以上。
 - 3、品德優良、具訓練熱忱、精進專項相關知能、因材施教、與選手良性溝通、提供建設性建議，指導選手3年內參加全國性賽事成績優異、指導選手畢業後升學持續接受訓練及參賽。

(三) 獎項

- 1、績優訓練獎：為選手建立健康訓練環境，指導選手競技成績優異、持續升學接受訓練並參加全國性或國際運動競賽、參加該會或其他機關（團體）主辦之運動相關講習、座談及實務進修者。
 - 2、運動科學獎：符合下列條件，且選手接受訓練後，有效提升競技成績、降低運動傷害等相關事蹟及成效者。
 - (1) 選手訓練計畫納入運動科學輔助或結合運動科學團隊，具有紀錄及績效者。
 - (2) 所提之運用報告須含測驗、數據、結果、選手案例及自主發展之課程等。
 - 3、全人培育獎：經營運動團隊競技成績良好，並注重選手身心均衡發展、品德教育、學業成績及多元能力發展，獲得學校、社區及社會之肯定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4、特殊奉獻獎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(1) 服務於偏遠地區、資源匱乏之學校，實際從事體育運動相關訓練者。
 - (2) 發掘潛力選手，提供完善訓練並銜續發展，獲得優
- 
- 

秀成績。

(3)長期經營體育運動且具有一定成績(近10年)者。

(4)對於選手訓練、體育運動推展方面有特殊事蹟、故事性，值得表揚者。

(5)未符合前述獎項標準，惟對體育運動方面特殊貢獻，值得表揚者。

5、宏願獎：服務於學校之資深或退休教練，長期致力於培育優秀運動選手，讓選手生命不一樣，有傑出貢獻，足堪典範者。

(四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14日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線上申請(逾期不受理)。

(六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twnsdpa.org.tw/blog/>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財團法人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，聯絡電話(02)2321956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